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江海综听告〔2025〕4号)

(自然人1)姓名: 管志纲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 13

住所(地址): 广东省 号

(自然人2)姓名: 孔维林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 16

住所(地址): 广东省 村

本单位于2025年4月8日对你涉嫌使用涉渔“三无”船舶进行垂钓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5年4月4日驾驶一艘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黄色橡皮艇在蓬江区石山渡口对开水域进行垂钓活动,渔获物在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全部进行现场放生处理,上述橡皮艇为涉渔“三无”船舶。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管志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孔维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和“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没收你使用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

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关悦、余俊彦

联系电话：0750-3276876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3号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6月5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为两联。一联归档，一联送达当事人。)